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汉国、黄倬桢、彭中天、涂书田及廖县生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关于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经自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确认其已满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